FL-328 C 儿童监护权评估报告保密性通知

1 **案件名称：**

2 **案件编号：**

请勿提交法院

如果法院提出要求，儿童监护权评估员必须提交保密性书面评估报告。在举行任何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听证会前至少10天，报告必须提交给法院书记员，并送达当事人或其律师，以及为该儿童指定的律师。

重要提示：本表格必须附作儿童监护权报告的第一页。儿童监护权评估报告不得成为法院公共文件的一部分。其须保密且不得公开。

随附的儿童监护权评估报告属于保密信息

擅自披露报告内容

您不得擅自披露儿童监护权评估报告的内容。不顾后果或恶意地披露报告内容即为擅自披露，并且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。

- **金钱制裁：** 法庭在判定保密性书面报告受到擅自披露之后，将下令对披露方处以高额罚款，以避免该名人士日后再次披露信息。
- **律师费和成本：** 该制裁可能还包括合理的律师费、产生的成本或二者兼有，除非法院认定披露方此行为有充分理由，或有其他情况导致制裁实施不公。

擅自披露报告内容可能造成的后果

根据法律规定，法院可以对擅自披露儿童监护权评估报告的人士施以处罚。对擅自披露儿童监护权报告的处罚包括金钱制裁（罚款）及律师费和成本。

报告访问权限

除以下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均无法查看该报告（《家事法》第3025.5及第3111条规定）：

a. 当事人及其律师（包括当事人向其寻求法定代表的律师）以及为该儿童指定的代表律师

b. 直接由法院提供该报告以完成工作的法院专业人员，包括：

- 家事法庭司法人员
- 家事法庭工作人员
- 家事法协调员
- 少年法庭司法人员
- 少年法庭缓刑监督官
- 儿童保护服务组织工作人员
- 执法机关人员
- 遗嘱认证法庭司法人员
- 监护权调查员

c. 其他人士，但仅限法院命令

儿童监护权评估相关信息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加州法院的线上自助服务中心：*www.courtinfo.ca.gov/selfhelp*。您也可以参阅《家事法》第3110至第3118款及第3025.5款，以及《加州法院规则》第5.220及第5.225条规定。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
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清除此表格